

別記第四号（第四十九条別表第百九十八条第一項の項関係）（平20法省令69・全改）

	表 題 部			
	権 利 部 所 有 権			
	権 利 部 甲 区			
	権 利 部 乙 区			
	船舶管理 人部丙区			